(上接B199版)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2017年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6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本次会议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吴立峰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李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冰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按该分配预案进行利润分配。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系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行使“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等职责）的建议，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八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八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本公司”）就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海控01”）

根据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以深证函[2015]429号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即“15海控01”）发行日期为2015年9月24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4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40亿元。

截至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86,0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15海控01”募集资金合计使用3,986,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泛控01”）

根据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5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期债券（即“15泛控01”）发行日期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2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5亿元，实际募集资金15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4,75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15泛控01”募集资金合计使用1,494,75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三）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海控01”）、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海控02”）

根据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1月2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经深交所以深证函[2015]664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

首期债券（即“16海控01”）发行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2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63亿元，实际募集资金63亿元。

截至2016年1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37,8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62,2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第二期债券（即“16海控02”）发行日期为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10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17亿元，实际募集资金17亿元。

截至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二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1,7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0,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9,8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16海控01”、“16海控02”募集资金合计使用7,952,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四）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泛控01”）、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泛控02”）

根据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1月2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公司债券。

2016年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3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

首期债券（即“16泛控01”）发行日期为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8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22亿元，实际募集资金22亿元。

截至2016年3月8日，公司首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2,2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3,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86,8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第二期债券（即“16泛控02”）发行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4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13亿元，实际募集资金13亿元。

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二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1,3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3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7,8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2,2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16泛控01”、“16泛控02”募集资金合计使用3,479,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五）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0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3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8,648,300股新股。

截至2016年1月1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63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749,999,992.00元，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53,392,192.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6,607,799.21元，其中：股本人民币638,888,888.00元，资本公积5,057,718,911.21元。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使用5,689,904,309.7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928,084.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5海控01

2015年9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15泛控01

2015年12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3.16海控01

2016年1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6年1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本公司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4.16海控02

2016年8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本公司及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16泛控01

2016年3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本公司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6.16泛控02

2016年3月，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本公司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7.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月，本公司以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原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和中信建投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应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中信建投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原币余额	截止日人民币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21180200007385004	244,069.12	244,069.12	
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	3130705000012010284687	0.00	0.00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0646216000355	386,581.61	386,581.61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21180200009321363	1,207,494.95	1,207,494.95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21180200012288192	447,459.68	447,459.68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0646216000593	75,477.23	75,477.23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0646216000117	653,572.63	653,572.63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2811884300183	14,626,262.78	14,626,262.78	
渤海银行华苑支行	2001126053000117	12,648,248.59	12,648,248.59	
合 计	--	30,289,166.59	30,289,166.59	

注：上述专户中，账号2000646216000117、2002811884300183、2001126053000117为存放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其余账户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上述账户余额均含募集资金结存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建设，项目分两期开发，一期产生效益约2,814万元，二期于2015年6月拆平并开始施工建设，现在在全面开工建设阶段，计划2020年6月精装竣工，尚未产生效益。

2.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实现的效益体现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776.42万元。2016年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5,776.42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5,776.42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已到位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投向使用完毕；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募集投向使用了5,689,904,309.77元，剩余27,928,084.00元，将继续按募集用途投入到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和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0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8,9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15泛控01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贷款15亿元	未变更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15海控01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15亿元	未变更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2亿元	未变更	20,000	20,000	0	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原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10亿元	未变更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11亿元	未变更	110,000	110,000	0	1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对中铁信托贷款2亿元	未变更	20,000	20,000	0	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16海控01、16海控02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10亿元	未变更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招商银行王家海支行贷款25亿元	未变更	250,000	250,000	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6亿元	未变更	60,000	60,000	0	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30亿元	未变更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贷款3亿元	未变更	30,000	30,000	0	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连英金山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6亿元	未变更	60,000	60,000	0	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16泛控01、16泛控02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8亿元	未变更	80,000	80,000	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10亿元	未变更	80,000	80,000	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7亿元	未变更	70,000	70,000	0	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4亿元	未变更	40,000	40,000	0	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8亿元	未变更	80,000	80,000	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7.50亿元	未变更	75,000	75,000	0	7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区块链国际居住区柱南项目	未变更	150,000	150,000	61,212	143,990	95.99%	2016年6月	0	不适用	否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未变更	350,000	350,000	196,813	350,000	100.00%	2020年6月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5,000	2,275,000	258,025	2,268,99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275,000	2,275,000	258,025	2,268,99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776.42万元。2016年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5,776.42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5,776.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已到位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投向使用完毕；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募集投向使用了5,689,904,309.77元，剩余27,928,084.00元，将继续按募集用途投入到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和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柱南项目的开发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规定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或通知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明确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利润表中增加持续经营损益、终止经营损益列示项目。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示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资产处置收益753,571.67元，调减营业外收入454,258.13元，调减营业外支出1,207,829.80元。

综上所述，此次会计政策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损益及净资产无影响，属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主要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融管理等，主要关联人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管公司”）、泛海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等。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赵英伟、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宋宏斌、陈怀东等12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李明海、韩晓生、卢志壮、黄翼云、李能、刘洪伟、王辉等10名股东（具体关联股东情况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民生金融中心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市场价格	622.64	168.40	607.08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齐鲁商会大厦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市场价格	147.56	39.73	140.78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泛海城市花园小区、拉菲庄园小区、泛海发展大厦、泛海集团宿舍区等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市场价格	156.41	40.05	142.44
	泛海经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				